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廖威凱
- 05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
- 08 度偵字第24753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- 09 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,本院合議庭裁
- 10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廖威凱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13 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- 14 事 實
- 廖威凱與趙良明、陳聖澤(原名陳中酉,下稱陳聖澤,就如附表 15 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,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94、688號判 16 决確定在案,非本院審理範圍)、李金諾(原名李柏翰,下稱李 17 金諾) (以上三人所涉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部分,業經本院 18 判決)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(以下簡稱詐團 19 成員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,由李金諾 21 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前之某時,向林炫任(所涉幫助詐欺犯行, 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7號判決確定)收取其所申辦國泰 23 世華商業銀行(下稱國泰世華銀行)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(下稱林炫任帳戶)資料,轉交予詐團成員作為收取詐欺款項 25 之工具。嗣詐團成員即以如附表編號1、2「詐欺方法」欄所示時 間、方式,向曾筱婷、陳采瑜施以詐術,致其等均陷於錯誤,依 27 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、2「匯款時間」欄所示時間,將如附表編號 28 1、2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款項匯入林炫任帳戶內。陳聖澤再依廖 29 威凱、趙良明指示於109年8月17日21時52分許、同日21時53分 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處所,持林炫任帳戶金融 31

卡各提領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、20,000元,並將領得款項交付廖威凱、趙良明,再轉交予上游,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,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理由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,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廖威凱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 理時均坦承不諱(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卷〈下稱 金訴卷〉二第322頁;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卷〈下稱 金訴緝卷〉第29、32、35頁),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趙良明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(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〈下稱新北 地檢署〉110年度偵字第24753號卷〈下稱偵24753卷〉第15 至29頁;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959號卷〈此為電子 卷,下稱偵1959卷〉一第415至421頁;偵1959卷二第389至3 99頁)、證人即共同被告陳聖澤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準備 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(見偵24753卷第87至93、279至282 頁;金訴卷一第268、402至407頁)、證人即共同被告李金 諾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(見偵24753卷 第97至102、281至282頁;金訴卷一第152至153頁)、證人 即林炫任帳戶所有人林炫任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(見偵24 753卷第105至108、281至282頁)、證人即告訴人曾筱婷、 陳采瑜各於警詢時之證述(見偵24753卷第111至116頁)大 致相符,並有林炫任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超商及自 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擷圖、告訴人曾筱婷提供之郵政存摺儲 金簿封面及內頁、台新銀行存摺封面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影本各1份、告訴人陳采瑜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、網站頁 面、對話紀錄擷圖33張(見偵24753卷第145至150、153頁; 偵1959卷二第289至293、299至310頁) 在卷可證,綜合上開 補強證據,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,具有相當可信 性,應堪信屬實。綜上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堪以

認定,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、查被告行為後:

- 1.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 0月0日生效施行,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「以電 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 紀錄之方法犯之」加重事由,就該條第1項其餘各款規定並 未修正,該修正對被告前開犯行並無何有利不利之情形,不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,應逕適用現行法之規定。
- 2.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5月19日修正通過,於112年6月14日公布,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,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:「犯前二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,修正後則規定:「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,需於偵查及「歷次」審判中均自白和罪始得減刑,減刑要件較嚴格,是比較之結果,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(二)、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,及違反洗錢防制法 第2條第2款規定,而觸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共同被告趙良明、陳聖澤、李金諾及詐團 成員間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以共同正犯。
- (三)、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,各係以一行為犯上開2 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各從一重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- 四、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同被害人之各該加重詐欺取財犯行,均係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五)、被告就其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罪事實部分,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,是就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,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,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各從一重之三人

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,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,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, 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,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,於 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,附此敘明。

(六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前,曾因詐欺 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,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1份可參,其素行已屬不佳,理應自我警惕,竟仍不思以 正當途徑獲取財富,為圖輕易獲利,參與前開犯行之分工, 致告訴人曾筱婷、陳采瑜各受有財產上損害,且製造犯罪金 流斷點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,增加檢警查緝難 度,使告訴人曾筱婷、陳采瑜財物損失難以追回,助長詐欺 犯罪盛行,危害社會秩序安全,所為實有不該,且迄未與告 訴人曾筱婷、陳采瑜達成調解、賠償損失或尋求原諒。惟考 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;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婚姻狀態、受僱從事業務員之工 作收入、與家人同住情形、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等家庭經濟 生活狀況(見金訴緝卷第35頁);兼衡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 自白減輕其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,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 的、手段、本案參與程度及收受款項之金額多寡、告訴人曾 筱婷、陳采瑜所受財產損失金額高低、被告獲利情形等一切 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末考 量被告本案所犯2罪,犯行時間相近,犯罪手段、態樣、分 工角色均相同,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,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 程度較高,可予以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,綜合審酌被告前揭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,及對其施以矯正教化之必要 性,合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2項之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各有明文。再按共同正犯之 犯罪所得,沒收或追徵,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; 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,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,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一致之見解。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,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之;犯第15條之罪,其所收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亦同,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,法無明文,是倘法條未規定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」時,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,始應予沒收。經查:

- (一)、被告以如事實欄所示犯行之分工,使告訴人曾筱婷、陳采瑜 遭詐騙匯款後,旋被提領而遞交上游等節,業經本院認定如 前,均未據扣案,且告訴人曾筱婷、陳采瑜亦未取回各自匯 款,本院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有取得各該匯款, 則揆諸前揭說明,被告對前開款項既無事實上處分權限,亦 未分配有不法利得,自無從就前開款項,依洗錢防制法第18 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,予以宣告沒 收。
- (二)、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,係以收到款項的1%作為報酬一節,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(見金訴緝卷第34頁),則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,各應為200元(計算式:20,000元×1%=200元),均未據扣案,亦未由告訴人曾筱婷、陳采瑜取回,應依前開刑法規定,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,並各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,檢察官鄭皓文、林佳勳、龔昭如 28 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-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2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35 書記官 曾翊凱
- 06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09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10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12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13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14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
- 17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9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22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2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2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2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
-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27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: (時間:民國、幣別:新臺幣、單位:元)

編	遭詐欺	詐欺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	本案審理	主文
號	對象				帳戶	被告範圍	
1	曾筱婷	詐團成員於109年	109年8月17	30,000	林炫	趙良明	廖威凱犯三人以上共
	(告訴	8月12日19時許,	日21時15分		任帳	廖威凱	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
	人)	透過LINE通訊軟	許		户	李金諾	期徒刑壹年參月。未
		體(下稱LINE)					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
		連繫曾筱婷,並					幣貳佰元沒收,於全
		佯稱:可至投資					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		平台網站投資獲					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
		利云云,致曾筱					徵其價額。
		婷陷於錯誤。					
2	陳采瑜	詐團成員於109年	109年8月17	30,000	林炫	趙良明	廖威凱犯三人以上共
	(告訴	8月5日某時,透	日21時6分		任帳	廖威凱	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
	人)	過LINE連繫陳采	許		户	陳聖澤	期徒刑壹年參月。未
		瑜,並佯稱:可				李金諾	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
		至投資平台網站					幣貳佰元沒收,於全
		投資獲利云云,					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		致陳采瑜陷於錯					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
		誤。					徵其價額。